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5號

原告 泓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潔

訴訟代理人 張致祥律師

上原告與被告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黃英士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509,4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2,4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